

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—无线 烟雾报警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及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：

1.1 谈判文件、澄清（如有）、修改文件（如有）。

1.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、澄清文件（如有）、报价文件。

1.3 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1.4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

2.1 完成本项目《谈判文件》和《响应文件》规定的全部供货、配送、安装、调试任务。

2.2 合同金额：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1598680.00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价

款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税费、质保期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三、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
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，将所有设备、辅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安装工期：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，乙方应在 75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、接线及系统调试工作，使其具备验收条件。

3. 运输及装卸：乙方负责设备及辅材的运输、装卸，承担相关费用及途中风险，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。到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等完整资料。

四、质量要求与验收

(一)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、辅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技术参数（带“★”的为实质性要求，乙方必须完全满足），核心产品（带“●”）需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2. 安装服务需符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系统运行稳定、功能达标。

3. 质保期：设备及辅材质保期为 3 年，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，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场处理（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场）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 到货初验：设备到货后，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及相关资料，签署《到货验收单》；若发现短缺、损坏或资料不全，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或更换。

2. 安装调试验收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安装记录、调试报告等资料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（可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）进行验收，测试设备功能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，系统是否正常运行。

3. 最终验收：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，直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¥479604.00；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2. 进度款：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即累计支付¥1278944.00；乙方需补充提供至总价款80%的发票。

3. 尾款：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价款；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全额发票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。
2. 及时提供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、电源接口等基础条件，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施工区域及要求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组织相关人员配合验收。
4.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维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配合条件。
2.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设备、提供服务，确保质量达标；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型号、规格或降低质量标准，若需变更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3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及相关损失。
4.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、保养服务，质保期外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。
5. 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、技术咨询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系统。
6. 乙方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发生欠薪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代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设备、辅材质量或技术参数不符合约定（尤其是带“★”实质性要求）的，乙方需在 7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按本条第 1 款支付违约金；若更换后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服务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 乙方擅自变更设备型号、规格或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款 15%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（府谷县）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①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；②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；③产品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报告；④到货验收单；⑤项目验收合格报告；⑥技术交底记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与附件冲突的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；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冲突的，以采购文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2016085125X

地址：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719499

电话：09128720593

开户银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2MA7KNFBY2Y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高石崖加气站对面

邮政编码：719499

电话：199295349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0020612

2026.4.28